

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接送辦法

106年2月13日幼兒園園務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幼兒的安全，特訂定此接送辦法。

二、接送時間：

1、上學時間：上午 07：40～08：30

2、放學時間：下午 15：30～16：10

為培養幼兒時間觀念，請配合於接送時段接送幼兒上下學，經常性的遲到或早退不僅影響幼兒的學習，也間接影響同儕關係及日後學習態度。

三、接送方式：

1、早上上學請由國小大門進出，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請家長將孩子送到幼兒園教室、老師未到請勿將孩子一人留在校園內。

2、如需委託他人接送幼兒，請親自事先電話告知班級教師有關接送者的姓名、特徵與幼兒的關係，方可將幼兒帶離。

3、下午放學請到教室接回孩子，並請在「家長接送表」上簽名後方可帶走幼兒。

4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7 條定有明文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（註一）代為照顧不適當之人，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(1)無行為能力人。(2)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(3)有法定傳染病者。(4)身心有嚴重缺陷者。(5)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安全之虞者。

★請家長勿讓未滿十二歲之兄弟姐妹單獨接送，以維護幼生安全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勿早於入園時間到校，若早到請務必陪伴孩子直到親自交給老師再離開，也請避免遲到，以免錯過了有趣的活動。
- 2、接送時請務必向老師打招呼，除了培養幼兒基本禮貌外，更可方便老師掌握每個孩子的動向及安全。
- 3、離園應由指定親屬接送；如未能親自來接，應於放學前親自聯絡班級導師，告知被委託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特徵及幼兒關係只有在確認身分之情況下，我們才會讓訪客將孩子接回，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如未事先告知委託他人來接，班級導師應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聯絡確認後，始得同意離園。
- 4、開學時每位家長須填寫幼兒上下學接送調查表，以建立檔案。